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霖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0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霖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共貳
罪，各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16至17行『並以
「白癡、腦袋裝屎(台語)」、辱罵張○蒂、陳○好。』更正
及補充為『並以「白癡、腦袋裝屎(台語)」等語辱罵張○
蒂，另以「白癡」等語辱罵陳○好』；又「告訴人張○蒂」
均更正為「被害人張○蒂」；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鳳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並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該法所稱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
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
為，使他人因而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等感受，而
與該法所稱之精神上不法侵害，乃指行為人之行為肇致他人
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

01 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
02 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
03 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
04 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查被告與被害
05 人張○蒂、陳○宏、告訴人陳○好分別為夫妻、父子及父女
06 關係，業據被告、被害人張○蒂、告訴人陳○好供陳明確，
07 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而被告於
08 上開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就附件犯罪事實向被害人張○蒂
09 稱「你跟你兄弟搞這一齣（台語）」、「什麼叫少年不懂
10 事，你就是自己自願的（台語）」及辱罵「白癡、腦袋裝屎
11 （台語）」等語，向告訴人陳○好稱「我真的看不懂，自己送
12 上門的（台語）」及辱罵「白癡」等語之行為，各足使被害
13 人張○蒂、告訴人陳○好心理上感受到不快不安，是此部分
14 屬對被害人張○蒂、告訴人陳○好為「騷擾」行為。另被告
15 對被害人陳○宏所為如附件所載徒手毆打之頭部、背部，及
16 抓住告訴人陳○好扭傷其手部之行為，自屬家庭成員間實施
17 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
18 家庭暴力。

19 (二)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0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1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2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23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24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25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26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27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另就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
28 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29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30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查，被告陳○霖係成年人，且為被害人陳○宏之

01 ○，其自應知悉被害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足認被告為對被
02 害人陳○宏為本件毆打犯行時，主觀上自有對少年犯違反保
03 護令罪之故意，應屬甚明。

04 (三)核被告就對被害人張○蒂所為之上開言語騷擾，係犯家庭暴
05 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對告訴人陳○好所
06 為上開言語騷擾及身體上不法侵害，係犯係犯家庭暴力防治
07 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毆打被害人陳○宏之
08 行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9 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
10 反保護令罪。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所載對告訴人陳○好所為
11 之行為，同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規
12 定，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發通常保
13 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違反保護令
14 行為態樣，故被告之行為，係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
15 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僅
16 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被告分別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7 言語騷擾、身體上不法侵害之方式，對張○蒂、陳○好、陳
18 ○宏各為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其違反對象有別，方式有異，
19 其違反保護令之結果非同一行為所致，是被告所犯上開3罪
20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張○蒂、陳○
22 宏、告訴人陳○好分別為○○、○○及○○關係，本應互相
23 尊重、理性溝通，被告竟不思及此，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
24 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率以附件所載方式違反
25 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雖與被害人張○蒂達
26 成和解，被害人張○蒂不願再追究（見本院卷第17頁），然
27 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陳○好、被害人陳○宏達成和解，致犯罪
28 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29 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如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

01 院另審酌被告所犯3罪均為違反保護令罪、相隔時間接近、
02 犯罪手段及情節、罪責非難重複性較高等情，合併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20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21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2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3 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3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7006號

12 被 告 陳○霖（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霖與張○蒂、陳○好、陳○宏分別為○○、○○及
17 ○○，渠等間各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所
18 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霖前因對張○蒂、陳○好、陳○
19 美、陳○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核發112年度家
21 護字第18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命其不得
22 對張○蒂、陳○好、陳○美、陳○宏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
23 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
24 其為騷擾之行為。詎陳○霖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且亦知悉
25 張○蒂、陳○好前曾遭性侵害，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26 於113年5月18日2時56分許，在渠等位於高雄市○○區○○
27 路○巷○之○號○樓之住處，以「你跟你哥哥搞這一齣（台
28 語）」、「什麼叫少年不懂事，你就是自己自願的（台
29 語）」等語，指稱張○蒂遭性侵係自願為之；另以「我真的
30 看不懂，自己送上門的（台語）」，指稱陳○好遭性侵亦係
31 自願為之，並以「白癡、腦袋裝屎（台語）」、辱罵張○蒂、

01 陳○好。陳○霖復徒手毆打陳○宏之頭部、背部，致其受有
02 後頂部紅腫、後背疼痛等傷害（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
03 陳○好見狀上前制止，卻遭陳○霖抓住並扭傷其手部（所涉
04 傷害罪嫌未據告訴）。陳○霖以上開方式對張○蒂為騷擾行
05 為；對陳○好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對陳○
06 宏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前揭民事通常保護
07 令。

08 二、案經張○蒂、陳○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陳○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蒂、陳○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4 (三)阮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15 局苓雅分局偵辦違反保護令案截圖照片、高雄少家法院112
16 年度司家護字第18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 鳳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18 二、核被告陳○霖就對告訴人張○蒂所為之上開言語騷擾，係犯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對告訴人
20 陳○好所為上開言語騷擾及身體上不法侵害，係犯係犯家庭
21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先對告
22 訴人陳○好為言語騷擾，再扭傷其右手，均係出於同一違反
23 保護令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
24 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
2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7 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又被告為成
28 年人，於被告本案行為時，陳○宏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卷
29 附個人戶籍資料可佐，是核被告就對陳○宏毆打之行為，係
30 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
31 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

01 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
02 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張雅婷